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0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2014年9月26日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编号：2014-059）。2014年10月23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2014年11月20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承诺不晚于2014年12月2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上述预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交易权益，尽快恢复胜利精密股票（股票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的正常交易，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铸、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所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3.31%股权，以及王书庆、吴加富、缪磊等 3 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整合、在建项目投入、运营资金安排，及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以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